

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施工标段（直饮水）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62220250827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60.2529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直饮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直饮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且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1 18:00:00到2025-09-08 17:3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00: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七、其他

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施工标段（直饮水）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名称：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恒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B1506222025082701001
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文号：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道直饮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准建审批办发〔2025〕19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其他事宜：//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标段（包）
编号：标段（包）
名称：标段（包）
内容：标段（包）
分类：标段
合同估算价（元）：建设地点：工期（交货期）
评标办法

1B1506222025082701001001施工标段（直饮水）
世纪嘉城小区直饮水项目分为A、B区。主要包括：室内管道工程、直饮水外网工程、土方工程、泵房工程。地库、室内管道工程：室内De20/25/32（食品级PPR纳米抗菌管）及附件14339米；管井内De40/50/63/75（食品级PPR纳米抗菌管）及附件7920米；304不锈钢波纹管DN15及附件41494米。直饮水机房：建筑面积78平方米、直饮水设备及附件1套、混凝土井（含警示、水表、阀门）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7602529.00
准格尔旗薛家湾世纪嘉城小区管网铺设、机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3个月。末端入户1年。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且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一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业绩要求//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年（2022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新注册企业仅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

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联合体报名方式详见“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指南-[帮助文档]联合体报名操作流程的帮助文档2017.8.1”或直接访问“<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cc68a157-3aae-4baf-96c0-5612941c4f65&categoryNum=005005>”。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1.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工程师各一名

(安全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其余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信息确认时间及方式确认方式网上确认。投标人进入项目后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后可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确认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8日17时30分招标文件的获取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8日17:30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开标现场要求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的CA锁和账号密码。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其它要求1、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在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本项目施工标段(含饮水)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5、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现象，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6、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7、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8、本标段采用电子清标。招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为“.NMGzb”，投标人须保证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为“.nmgtb”，且二者制作生成的造价软件须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561495601；版本号：新点清单造价内蒙版10.X.V11及以上)或内蒙古广联达和利软件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8586189535；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18.124及以上)9、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泰禹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149768889**

邮件：151497688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康晶泉**

电话：**15340784695**

邮件：79940926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康晶泉（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